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陳建仁

訴訟代理人 吳憶如 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83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1時許，駕駛牌號AQG-2317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田中鎮復興路鐵路平交道時，因遮斷器已開始放下仍闖越平交道，致遮斷器下降過程撞擊系爭車輛而毀損、掉落，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遮斷器開始放下，闖平交道」之違規事實，遂掣開掌電字第I8MB5014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被上訴人續於112年9月22日以彰監四字第64-I8MB5014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第24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暨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1款等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74,5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嗣於本院地方行政

01 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1月23日行言詞辯論時，減縮其訴
02 之聲明為原處分有關吊銷上訴人駕駛執照部分撤銷，經原審
03 於113年7月9日以112年度交字第83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
04 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5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
06 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
07 原判決所載。

08 三、上訴意旨略以：

09 (一)勘驗筆錄（一）4、記載畫面時間10：59：51-10：59：57，
10 閃光號誌閃爍，東側遮斷器未放下，未有鈴聲，但原判決卻
11 稱：畫面時間10時59分51秒時，警示之閃光號誌已經亮起，
12 且警鈴聲也已經響起，顯然對於同一時段錄影畫面有前後抵
13 觸之記載，原判決既以鈴聲已經響起為由，認定上訴人有相
14 當機會知悉平交道遮斷器即將放下，火車即將通過，進而認
15 定上訴人至少有過失，則「鈴聲是否響起」將決定上訴人有
16 無過失，此前後抵觸之記載，構成判決理由矛盾，確實會影
17 響判決結果。再者，原判決事實概要欄記載事發時間為112
18 年7月19日15時11分許，且遮斷器下降過程撞擊系爭車輛車
19 斗而毀損、掉落，但勘驗影像時間卻為11時前後，且勘驗結
20 果為與系爭車輛之吊臂發生碰撞，可見原判決對於「事發時
21 間」、「系爭車輛與遮斷器之撞擊點」亦有前後抵觸之記
22 載，構成判決理由矛盾，已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
23 6款規定之違背法令事由。

24 (二)綜觀勘驗筆錄全部內容可知，第一次火車通過，復興路東、
25 西向車道遮斷器升起後，用路人開始魚貫通過平交道，當時
26 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前方有2台汽車開始陸續啟動，通過平
27 交道，後方亦有汽車處在啟動狀態，預備接續通過平交道，
28 周遭亦有機車陸續通過平交道，上訴人若在行駛途中任意驟
29 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將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
30 項第4款規定而遭裁罰，上訴人別無選擇，僅得依序往前行
31 駛。且事發當時，第二次火車即將駛來前的警鈴聲未響起，

01 上訴人根本不清楚火車即將駛來，才會陸續向西行駛通過平
02 交道；且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位於鐵軌上方時」，「東側
03 遮斷器」才開始下降，但發生碰撞「西側遮斷器」則尚未啟
04 動，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及第20
05 9條規定，此時上訴人既已在黃色網狀線及鐵軌上，只能選
06 擇繼續往前行駛，快速通過，若非如此，不僅會違反法令規
07 定，也可能造成交通阻塞、或與後面車輛或與駛來的火車發
08 生碰撞。據此，上訴人於當時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根本無法期
09 待其遵守義務，欠缺期待可能性。又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10 局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第291條第1點規定：「自動遮
11 斷機，應依下列規定調整：1. 遮斷機之關閉動作，應在警報
12 動作開始後，6秒至8秒啟動。」，上訴人已在原審主張臺鐵
13 控制疏失，短短10秒遮斷器升起又放下，有故障疑慮，原判
14 決卻通篇未就「警報聲及遮斷器是否故障」、「是否合乎交
15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第291條第1
16 點規定」、「上訴人是否欠缺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或過
17 失」、「上訴人是否無期待可能性」等進行調查，亦未有何
18 理由之記載，明顯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規定
19 之違背法令事由。

20 (三)依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可知，適用上係以「警鈴已
21 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為要件，再參司
22 法院釋字第780號解釋意旨，兩列以上列車交會或續行通過
23 平交道，至次一列車來臨前警報啟動，未設最低合理安全間
24 隔時間，有違憲疑慮，命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本次第二次遮
25 斷器開始啟動放下，距離第一次火車經過後遮斷器舉起間，
26 是否有合理間隔時間，事涉原處分是否合法，原審未為調
27 查，亦未於原判決理由中說明，已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
28 第2項第6款規定之違背法令事由。且所謂「肇事」應指車輛
29 駕駛人與來往火車、他人或他車發生碰撞，危及交通安全之
30 情形，上訴人駕駛車輛雖碰撞西側遮斷器，造成遮斷器斷
31 裂，但並未與來往火車、他人或他車發生碰撞，自不構成道

01 交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因而肇事」之要件，被上訴人以
02 原處分吊銷駕駛執照即有不當，原判決未對此有何說理，逕
03 認原處分合法，亦已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2項
04 第6款之違背法令事由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
05 處分有關吊銷上訴人駕駛執照部分撤銷。

06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
07 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08 (一)按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
09 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
10 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
11 執照：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
12 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道路交通標誌
13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9條規定：「鐵路平交道號誌雙盞紅
14 燈開始交替閃爍時，表示行人與車輛均禁止進入平交道，車
15 輛並應停止於停止線前，如已在平交道中，應迅速離開。」
1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第291條
17 第1點規定：「自動遮斷機，應依下列規定調整：1.遮斷機
18 之關閉動作，應在警報動作開始後，6秒至8秒啟動。」道路
19 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20 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
21 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
22 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23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112年7月19日11時許（原判決誤載時間
24 為當日15時11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縣○○鎮○○
25 ○○○○○道時，在平交道警示閃光號誌亮起，警鈴聲響
26 起，遮斷器即將放下之際，未暫停俟火車通過，仍強行通過
27 該平交道，造成設於東向車道西側之遮斷器下降中碰撞系爭
28 車輛（原判決贅載車斗），致掉落地面等事實，經核與卷內
29 證據資料相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形，自得作
30 為本院判決之事實基礎。

01 (三)上訴意旨雖主張原判決就「鈴聲是否響起」、「事發時
02 間」、「系爭車輛與遮斷器之撞擊點」有前後抵觸之記載，
03 判決理由矛盾，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規定之違
04 背法令事由等語，惟：

05 1.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
06 事實審法院有認定判斷之權，苟其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全辯
07 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的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
08 或證據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
09 其事實的認定異於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
10 違背法令之情形。又所謂判決理由矛盾係指判決之理由前
11 後自相衝突，無法導致判決之結論而言。

12 2.關於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認定平交道警示鈴聲是否響起，
13 與勘驗筆錄內容不符乙節。依卷內勘驗筆錄記載：「……
14 (二)畫面時間2023/07/19 10：59：49-11：00：16。1、
15 畫面時間10：59：49，警鈴再次響起……。」及編號1-8~
16 1-16之勘驗畫面截圖照片（見原審卷第111至120頁及第12
17 3至124頁）所示情況，可見平交道警示鈴聲係自10時59分
18 49秒即已響起，則原判決認定：畫面時間10時59分51秒
19 時，警示閃光號誌已經亮起，且警鈴聲也已經響起，系爭
20 車輛斯時尚未通過黃色網狀線，直至數秒後之畫面時間10
21 時59分57秒，系爭車輛始通過黃色網狀線並穿越鐵軌等事
22 實（見原判決第5頁），核與上開卷內證據資料並無不符
23 。

24 3.關於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所載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時間及
25 系爭車輛與遮斷器相撞擊點與勘驗筆錄所載前後相抵觸等
26 節。惟系爭車輛與遮斷器之撞擊點不論係在系爭車輛之吊
27 臂或車斗，並無礙於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又固然舉發通
28 知單與原處分記載違規時間均為112年7月19日15時11分，
29 而與勘驗筆錄記載系爭車輛與東向車道之西側遮斷器發生
30 碰撞掉落之時間為同日11時許，有所落差，惟勘驗影像畫
31 面仍足資辨識上訴人於上揭時、地，確有本件違規行為，

01 且違規過程並無出入，縱原處分及原判決就違規時間之記
02 載有誤，亦無礙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上訴意旨所指原判
03 決上開錯誤均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結論正確性，依行政訴
04 訟法第258條規定，尚難據為應予廢棄之判決理由矛盾事
05 由。

06 (四)上訴意旨雖復主張依當時事況，上訴人違規欠缺期待可能
07 性，並指摘原審未調查「警報聲及遮斷器是否故障」、「是
08 否合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第
09 291條第1點規定」、「上訴人是否欠缺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
10 或過失」、「上訴人是否無期待可能性」等事項，且未於判
11 決敘明理由，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規定之違
12 背法令情形。惟：

13 1.按行政訴訟法第176條規定略以：「民事訴訟法……第284
14 條至第286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
15 第286條規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
16 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且「行政
17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
18 聲明之拘束。」「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
19 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
20 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2
21 5條第1項、第133條及第189條所明定。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22 239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上開各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
23 訴訟程序均有適用。準此以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
24 事實審行政法院本得依職權衡酌其必要性予以取捨，不受
25 當事人請求拘束。故事實審行政法院對於撤銷訴訟之判決
26 基礎事實，經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並斟酌全辯論
27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已足以判斷當事人主張事實之真
28 偽，而捨棄當事人所聲明之不必要證據方法，自屬合法行
29 使職權，尚難指為違背法令。又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係指判
30 決有未載理由，或所載理由不完備或不明瞭等情形而言。
31 如判決已將其判斷事實所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辯論意旨

01 等項，記明於判決，可勾稽認定事實之證據基礎，並足以
02 明瞭其調查證據及取捨原因，證據與應證事實間之關聯
03 性，事實真偽之判斷，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者，即難
04 謂有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

- 05 2.經核原審經勘驗監視影像，製作筆錄記載：「畫面時間1
06 0：59：44，東側遮斷器升起，閃光號誌不再閃爍，警鈴
07 停止【照片1-6、1-7】。……畫面時間10：59：57，復興
08 路西向車道出現一藍色自用小貨車（即系爭車輛），系爭
09 車輛自東向西行駛【照片1-13、1-14】，待系爭車輛車頭
10 通過黃色網狀線、位於鐵軌上方時，東側遮斷器下降……
11 畫面時間10：59：49……復興路東、西向車道之西側遮斷
12 器未降下【照片2-9】……畫面時間11：00：01，系爭車
13 輛出現於畫面右側，位於鐵軌上方，斯時有火車快要進平
14 交道的警告語音，復興路東、西向車道之西側遮斷器皆未
15 降下」等情，足見第一次火車通過該平交道後，至第二次
16 火車即將進入平交道時，兩側遮斷器前後升起下降時間均
17 超過10秒，且該平交道警示鈴聲係自10時59分49秒即已響
18 起，已如前述，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9
19 條規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即禁止進入平交道，並應停
20 止於停止線前，惟其卻未停車等待火車通過，仍於10時59
21 分57秒執意駕車通過黃色網狀線並穿越鐵軌，致使遮斷器
22 撞擊系爭車輛而受損。則原審經由勘驗平交道路口監視器
23 影像以形成心證，並於原判決敘明其認定事實之論據，於
24 法並無違誤。故原審對上訴人空泛質疑「警報聲及遮斷器
25 是否故障」及「是否合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號誌裝置
26 養護檢查作業程序第291條第1點規定」等事項，因認無調
27 查必要而未予調查，於法核無違誤。
- 28 3.復按「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
29 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
30 應依下列規定：一、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
31 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

01 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
02 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
03 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
04 過。二、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
05 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
06 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
07 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08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
09 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
10 過。」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2
11 款及第2項所明定。足見駕駛人駕駛汽車查悉前方有鐵路
12 平交道後，應即將降速至時速15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
13 時，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警鈴已響、閃光燈已顯示時，
14 應即暫停，俟火車通過後，遮斷器開放，確認鐵路兩方無
15 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其前方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
16 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不得
17 緊跟前通過平交道至明。此為駕駛人行車應履行之行政法
18 上義務，攸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甚鉅，其違
19 規者無從藉故卸免責任。

- 20 4.經核原審關於上訴人之主觀責任要件事實，已於113年2月
21 20日言詞辯論期日對上訴人發問並使其陳述如下：「（法
22 官問）……警示燈號有先亮起，當時你還沒通過黃色網狀
23 線，有何意見？（原告答）我沒有注意到警鈴聲，我承認
24 有過失，但不是故意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20頁）。
25 再者，依原審卷內勘驗影像連續截圖（見原審卷第127至1
26 31頁）所示，該平交道警示燈號於10時59分51秒亮起時，
27 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尚未通過設於平交道前之停止線，顯
28 見其可以適時煞停系爭車輛於停止線前，客觀上查無其不
29 能履行上開行車應履行義務之情況。則原判決論斷：系爭
30 車輛尚未行至黃色網狀線前，上訴人已有相當之機會知悉
31 平交道遮斷器即將放下、火車即將通過之事實，其卻未停

01 車等待火車通過，其上開違規行為縱使不能認定係出於故
02 意，仍難辭過失之責，且上訴人復自承自己有過失，又本
03 件查無緊急避難等減免責任事由，上訴人就前揭違規行為
04 自須負責等語，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稱原審漏未職
05 權調查上開事項，亦未於原判決敘明理由，有行政訴訟法
06 第243條第2項第6款規定之違背法令情形，核與卷證資料
07 相悖離，無從憑採。

08 (五)關於上訴意旨主張第2次遮斷器開始啟動放下，距離第1次火
09 車經過後遮斷器舉起間，是否有合理間隔時間，事涉原處分
10 是否合法，原審未為調查，亦未於原判決理由中說明，且上
11 訴人駕駛車輛並未與來往火車、他人或他車發生碰撞，不構
12 成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因而肇事」之要件，原處分
13 吊銷駕駛執照即有不當，原判決未對此有何說理，逕認原處
14 分合法，亦已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6款之
15 違背法令事由乙節。惟：

- 16 1.原審經勘驗監視器採證光碟後，業於原判決敘明上訴人駕
17 駛系爭車輛已有相當機會知悉平交道遮斷器即將放下、火
18 車即將通過之事實，卻未停車等待火車通過等理由，核並
19 無未為調查，或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之情事，已詳如前
20 述。
- 21 2.按「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
22 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
23 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為道路交通事故
24 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定義規定甚明。則道交條例第54條
25 所稱「肇事」當指肇致道路交通事故而言，則駕駛人因駕
26 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使財物損壞者，自該當「肇事」之
27 要件。
- 28 3.本件上訴人於遮斷器開始放下，仍駕駛系爭車輛強行闖
29 越，後續該車輛與遮斷器碰撞，致遮斷器受損，遮斷器乃
30 主管機關所設置，作為管制交通安全，避免重大交通事故
31 發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之交通防護設施，自為道路交通

01 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財物，而已符合肇事情
02 形，是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吊銷上訴人駕駛執照並無違誤。
03 上訴意旨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可採。

04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法俱無違
05 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08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
09 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
10 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
11 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14 法官 陳怡君

15 法官 黃司熒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詹靜宜